

云平台生成招标文件无以下内容(如委托交易中心需通过上传单独的附件体现以下内容)：

1、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四包内容相同）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四包内容相同）

（1）通过对风险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类别及危害，进而确定合作主体，以便风险发生时共同抵御。

（2）风险分担主要是通过合同结构和合同条款定义的。

（3）风险发生时，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承担风险，从而实现既发风险的现实分担。

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包 1：

违约责任：

供应商作为交通厅内蒙古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及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自动报送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保障服务质量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相关监管要求，落实数据安全及保密责任。

（一）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造成采购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六）供应商运维人员因疏忽、失误或违规操作，导致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运维人员；

（七）供应商驻点人员因疏忽或延误未及时告知采购人相关系统异常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应商驻场人员配置不足、人员稳定率未达标、两系统全年可用率低于 99.9%、无法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均视为违约。因供应商人员管理不当、处置不及时、运维不规范造成系统故障、数据错误、业务中断及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采购包 2：

违约责任：（一）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

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六）供应商运维人员因疏忽、失误或违规操作，导致系统故障，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运维人员。

（七）供应商驻点人员因疏忽或延误未及时告知采购人相关系统异常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 3:

违约责任：（1）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成果，且未提前 8 小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视为一次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人员参加现场会议，供应商未按时响应、无正当理由未派人参会，或参会人员无故缺席、早退的，视为一次人员未按要求到岗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类违约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3）因供应商人员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整体延期超过 15 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若项目延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4）因供应商违约导致产生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政务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

重大事故的，除扣罚供应商全年服务费用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6）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 4：

违约责任：（一）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质量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和系统正常使用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系统瘫痪、资料数据信息泄密、病毒入侵等),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影响系统使用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三）供

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六)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对人员管理、操作规范和人员安全相关事项负总责,若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中标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 4:

(一)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合

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5、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②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声明或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③验收后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购包 2: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

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声明或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3）验收后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购包 3:

（1）验收条件：①中标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②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③符合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2）验收标准：①数据处理方面 数据抽取：完成与 TOCC 平台、能源大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对接，汇聚存量及增量业务数据；新增迁徙指数、航空班次、铁路班次、POI 等数据。 数据模型设计：完成基础架构数据库、交通主题数据库、能源主题数据库、交能主题数据库、交通专题数据库、能源专题数据库、交能专题数据库等 7 张数据库的架构设计、物理表开发，以及索引性能调优； 数据库建设：完成数据转换和加载方案制定和技术实施、数据存储和管理方案制定和技术实施、数据质量保证策略制定及数据安全和权限管理；②数据挖掘分析方面 挖掘和分析数据准备及预处理：完成高速公路门架流

水、重载普货轨迹、两客一危轨迹、能源生产与消费、航空班次及迁徙等数据的预处理，提供完整、可运行的代码； 专题分析算法模型构建：围绕交通、能源、交能融合三个方面选择分析算法并构建约 40 个分析模型，提供完整、可运行的模型代码；模型训练与评估：围绕交通、能源、交能融合三个方面的专题模型进行训练与调优，出具完整、合规、可验证的模型评估与验证报告。③可视化建设方面：围绕数据资源分析、交通专题分析、能源专题分析、交能融合专题分析四个方面，构建四个可视化界面设计与开发，保障数据可视化展示直观高效、同时需基于数据分析成果形成专项分析报告，累计产出不少于 7 份专题数据分析报告及专题汇报 PPT。④资料与成果标准资料完整性：验收资料齐全、规范，涵盖合同约定的成果证明、技术文档等，无缺失、遗漏情况；资料真实性：所有验收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录、伪造材料等情况；成果达标性：项目成果（如补充采集数据、分析报告、可视化界面等）符合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能够满足政务工作实际需求。（3）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①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合同终止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

等)

采购包 4: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2)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声明或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3)验收后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